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公告

2020年 第7号

按照《云南省煤矿特种作业考试点建设评估验收标准》和《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考试中心关于开展煤矿安全培训机构井工煤矿特员实操考试点考试条件验收的通知》（云煤安培考试〔2018〕6号）等规定，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组织专家组对云南省陆东煤矿安全技术考试点考核条件进行现场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经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审核同意，云南省陆东煤矿安全技术考试点具备煤矿安全考核基本条件，可以开展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煤矿副矿长、煤矿总工程师、煤矿副总工程师）、煤矿其他从业人员、煤矿班组组长的考核。

现予公告。

附件：云南省陆东煤矿安全技术考试点具备的特种作业人员
考核操作项目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云南省陆东煤矿安全技术考试点具备的特种作业 人员考核操作项目

序号	操作项目	是否可以考试
1	煤矿井下电气作业	可以
2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	可以
3	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	可以
4	瓦斯检查作业	可以
5	煤矿安全检查作业	可以
6	煤矿提升机操作作业	可以
7	煤矿采煤机（掘进机）操作作业	可以
8	煤矿探放水作业	可以
9	煤矿防突作业	不可以
10	煤矿瓦斯抽采作业	不可以